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46317號

主旨：公告「嘉義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嘉義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嘉義縣國土計畫」、「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09-114年）」、「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嘉義及高雄海水淡化廠

工程可行性規劃」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嘉義縣布袋港擴建客貨碼頭整體規劃」、「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年）」、「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布袋/澎湖港埠建設計畫」、「布袋港風力發電計畫」、「嘉義海淡廠下游輸水管線設置計畫」等，本計畫為解決嘉義區域民生及產業公共用水問題，規劃設置海水淡化廠，滿足區域供水穩定，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含海域）」、「地形地質與土壤」、「廢棄物與剩餘土石方」、「生態（陸域及海域）」、「景觀遊憩」、「社會經濟（含漁業經濟）」、「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基地周圍1公里範圍進行陸域及海域生態調查，並蒐集鄰近區域生態調查文獻，結果如下，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稀有植物及保育類動物無顯著不利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易危等級2種（土沉香及五梨跤）、接近受脅等級3種（欖李、厚葉石斑木及臺灣蒺藜），皆位於基地範圍外，不受本計畫施工影響。經評估後本計畫對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記錄有珍貴稀有保育類2種（小燕鷗及黑翅鳶）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2種（紅尾伯勞及燕鴿），本計畫已針對施工、營運期間採行相關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後本計畫對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海域生態：本計畫海域未位於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施工廢（污）水防治措施與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 4、綜整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除部分敏感受體之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及二氧化硫(SO₂)背景濃度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值，以致施工、營運期間空氣品質模擬之合成濃度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項目均可符合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措施及防制對策，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
- (2) 施工期間，取排水管線採事先組裝再固定於預定位置，避免大規模水下施工，已減少對海底造成擾動；營運期間，濃排水採混合後排放，依據擴散模擬結果顯示，排放後能有效擴散稀釋，對鄰近海域水質影響屬輕微。
- 5、本計畫基地位於嘉義縣布袋商港北防波堤內側之外港填區，無涉及私有土地徵收之情形，亦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經評估後本計畫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為海水淡化廠之興建，施工及營運過程未運作

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3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後本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基地位於嘉義縣，影響範圍僅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為海水淡化廠之興建，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